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改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48,375.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改革的上市公司，包括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过程中受益的行业和公司等，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使基金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改革发展成果。</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过程中还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改革趋势主题的界定</p> <p>根据我国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发展前景，本基金认为当前的改革趋势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1）政策层面驱动的改革；2）产业优化升级驱动的改革；3）企业层面的兼并重组。</p> <p>（2）甄选行业</p> <p>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前瞻性、标的可投资性、受益于中国改革的程度等指标，甄选出受益明显且行业成长性高的优质行业进行配置。</p> <p>（3）个股选择策略</p> <p>对受益于中国改革的典型产业和行业进行识别和配置之后，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筛选受益于改革相关的上市公司。</p> <p>（4）组合构建</p> <p>最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备选个股的行业权重和投资价值权重，并结合其他投资机会的挖掘，遴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共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之后结合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进行组合的再平衡，得到最终的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p>

	<p>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p> <p>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在预判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面临市场下跌时择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20,525.20	-406,136.94
本期利润	-19,201,731.35	-30,97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0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8%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6	-0.01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529,845.54	125,207,137.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3	0.98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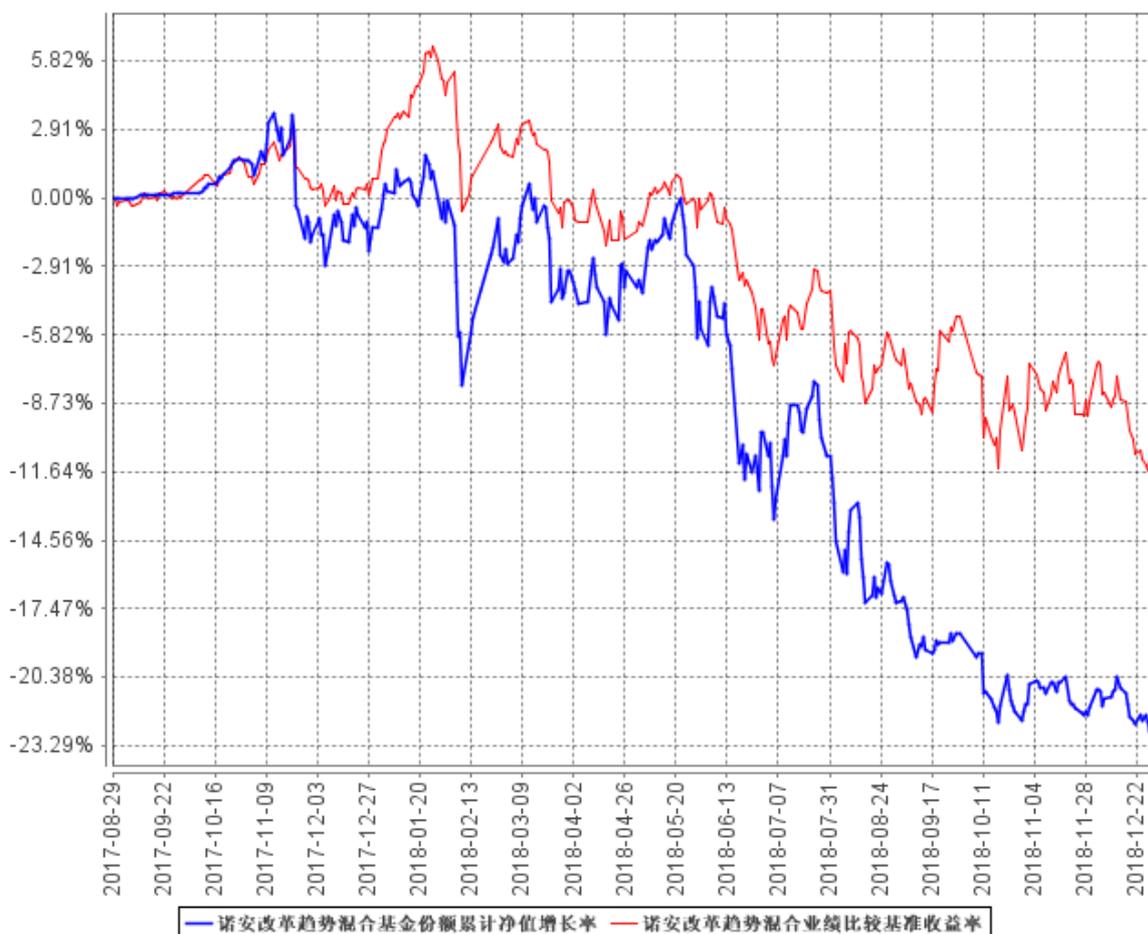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5%	0.58%	-6.41%	0.98%	1.26%	-0.40%
过去六个月	-14.11%	0.80%	-6.71%	0.89%	-7.40%	-0.09%
过去一年	-21.68%	0.95%	-11.88%	0.78%	-9.8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0%	0.87%	-11.15%	0.69%	-11.55%	0.18%

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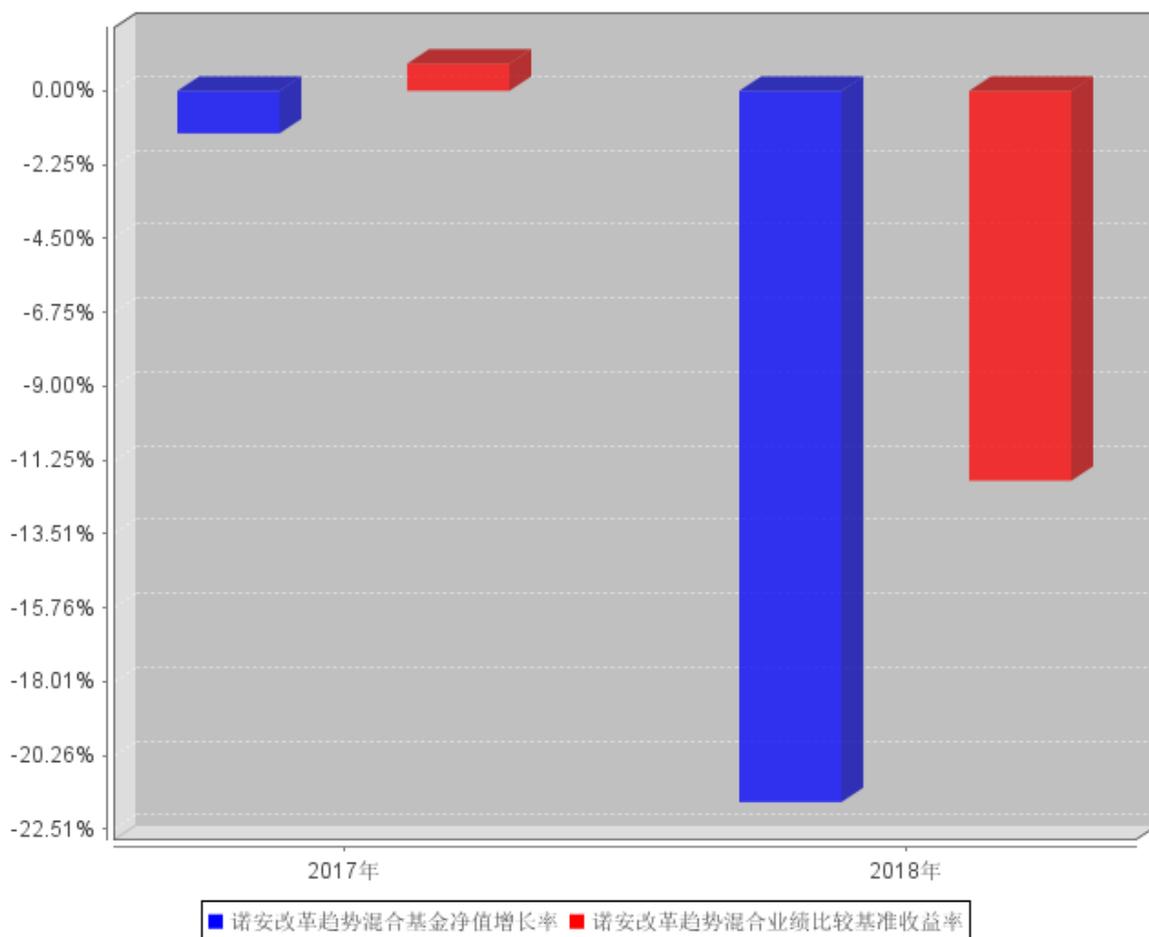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2017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9日	-	10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6月7日至2015年7月8日任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任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嘉	无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6月21日	15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光大证券研究所、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诺安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李嘉先生和杨琨先生的任职日期均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嘉先生的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主要原因分别为采用量化策略的投资组合调仓导致、投资组合采用的投资策略导致。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跌幅 24.59%，34.42%，28.65%。市场总体跌幅大，尤其是存在股权质押的民企跌幅较大，且成交量逐渐缩小。2018 年四个季度本基金的权益仓位分别是 74.19%、74.96%、31.06% 和 37.05%。上半年权益仓位偏高，考虑到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战的或有影响下半年整体降低了权益仓位。低仓位回避了市场的再次下跌。

本基金的持仓结构主要是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选择主要集中于两个方向，第一个方向是行业或者公司收入、利润高速增长的个股，以高速增长来应对市场波动。第二个方向是公司经营稳健，业绩不会出现下滑且估值较低的个股。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个股选择的难度增加，获得收益不确定性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三季度经济进入主动去库存阶段。从具体的经济数据和产成品价格走势来看，9-10 月份是一个库存变化的“分水岭”，经济在此时期开启了主动去库存。当生产企业发现需求不及预期，企业不得不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主动降价促销降低库存水平，回收现金。从出口，内需和基建等需求端观察，2019 年只有基建可能是同比略增长的，内需或会缓慢回落，出口可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没有大规模刺激政策出台之前，全社会总需求的下滑可能会持续，主动去库存不会很快结束，工业企业的开工率会受到影响，从而使供给去匹配需求的变化，此阶段是企业业绩的低点。当行业内生产成本最低的公司开始出现亏损，去库存将阶段性的结束。后续经济会以何种速度开启补库存，就要视政策发力的角度和力度了。经济底部，全球的政府都会做出政策的变化，我国肯定也会进行政策调整，但是政策的力度是无法准确预测的，需要持续跟踪，动态解读。

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政府也在不断的减费降税，货币政策逐渐宽松，政策出台到起作用

需要时间的，而且这些政策的累积效果也会逐渐显现。目前货币领域的一个矛盾在于货币虽然宽松但是社会融资意愿低迷。考虑到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负债水平偏高，未来降息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对股市的估值水平稳中有升持乐观态度。

综上所述，2019 年的投资策略是在主动去库存的尾声开始逐渐增加仓位，当观察到政策明显转向后，将明显增加权益市场的仓位。在主动去库存的过程中，叠加货币政策的调整，将以灵活的仓位和阶段操作为主。

讨论中国长期发展的动力来源是权益投资的底层逻辑。一个大型经济体的发展离不开资源、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因素。我国资源总量大，但是人均量小，所以我国不可能走资源输出国的发展道路。进入 WTO 组织后，我国低价的劳动力资源对接全球的制造业市场，造就了我国 2002-2012 年的十年黄金增长期。2012 年后，我国新增劳动力数量转负，标志着劳动力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结束。2012 年后，资本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开始成为主要矛盾，诸如影子银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进入了大众视野。加大资本投入的负面效果是全社会的负债率高企，偿债压力陡增，所以资本投入是有边界的。现在政府主导的去杠杆意味着资本对经济的正面效应开始让位于负面效应。劳动力和资本支撑了我国在 2000 年以来高速发展了近 20 年。技术、分工等因素将成为我国后续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技术的升级和迭代是需要原始积累的，劳动力和资本带来的发展正是技术升级和分工细化的物质基础。我国发展动力的主要矛盾正在发生着变化，在投资领域也会越来越明显，这样的变化既酝酿机会，也带来风险。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企业，其发展的优势逐渐被削弱，投资相关的企业存在行业性的长期风险。技术密集型和受益于分工细化的企业将乘势而上，符合我国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新旧动能切换的过程中，恰逢欧美等国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技术升级难度会明显增加，但是发展的趋势不可阻挡，对此我们持有乐观的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

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458,623.56	24,961,867.34
结算备付金	1,938,158.92	2,549,897.51
存出保证金	30,371.90	29,0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9,262.40	78,456,960.88
其中：股票投资	23,604,176.52	78,013,323.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5,085.88	443,637.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1,369.67	37,282.19
应收利息	7,837.32	-2,957.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55	8,94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945,923.32	126,041,0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4,382.04	-
应付赎回款	1,746.90	423,400.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322.91	161,783.18
应付托管费	13,553.82	26,963.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065.81	155,666.30
应交税费	4.8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001.44	66,063.83
负债合计	416,077.78	833,87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848,375.68	126,834,233.42
未分配利润	-18,318,530.14	-1,627,0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29,845.54	125,207,1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45,923.32	126,041,015.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848,375.6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915,627.76	1,658,982.69
1. 利息收入	574,683.77	1,603,918.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9,286.78	1,424,073.92
债券利息收入	1,406.61	13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3,990.38	179,710.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86,573.49	-1,331,444.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19,201.14	-1,374,160.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9.6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32,218.03	42,71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1,206.15	375,163.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468.11	1,011,344.91
减：二、费用	2,286,103.59	1,689,955.72
1. 管理人报酬	1,288,474.93	1,174,530.56

2. 托管费	214,745.79	195,755.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71,534.68	222,619.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19	-
7. 其他费用	211,343.00	97,05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731.35	-30,973.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1,731.35	-30,973.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34,233.42	-1,627,095.46	125,207,13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01,731.35	-19,201,731.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985,857.74	2,510,296.67	-43,475,561.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87,058.85	-88,001.44	1,399,057.41
2. 基金赎回款	-47,472,916.59	2,598,298.11	-44,874,61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48,375.68	-18,318,530.14	62,529,845.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改革趋势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

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8,474.93	1,174,530.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2,163.33	331,073.2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745.79	195,755.0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58,623.56	127,614.33	24,961,867.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300	5,124.00	4,803.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014,459.4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803.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8,428,012.42 元, 第二层次 28,948.46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8 年, 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604,176.52	37.50
	其中：股票	23,604,176.52	37.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5,085.88	0.66
	其中：债券	415,085.88	0.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00.00	29.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96,782.48	29.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029,878.44	3.22
9	合计	62,945,923.3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5,752.96	0.22
B	采矿业	4,861,170.00	7.77
C	制造业	11,529,647.59	18.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1,001.00	6.11
J	金融业	2,529,863.17	4.05
K	房地产业	4,738.0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2,003.80	1.15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604,176.52	37.7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59,818	4,424,139.28	7.08
2	601808	中海油服	456,300	3,896,802.00	6.23
3	000400	许继电气	378,300	3,363,087.00	5.38
4	300451	创业软件	144,700	2,771,005.00	4.43
5	601988	中国银行	523,057	1,888,235.77	3.02
6	600570	恒生电子	20,200	1,049,996.00	1.68
7	600038	中直股份	27,600	1,031,136.00	1.65
8	601699	潞安环能	144,800	964,368.00	1.54
9	000852	石化机械	123,600	884,976.00	1.42
10	600271	航天信息	38,200	874,398.00	1.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683,124.54	6.94
2	601318	中国平安	6,627,679.00	5.29
3	600030	中信证券	6,557,632.00	5.24
4	000960	锡业股份	6,553,274.00	5.23
5	000066	中国长城	5,694,228.64	4.55
6	600271	航天信息	5,578,979.00	4.46
7	601808	中海油服	5,465,453.99	4.37
8	000776	广发证券	4,507,266.00	3.60
9	600479	千金药业	4,436,187.65	3.54
10	000001	平安银行	4,421,725.52	3.53

11	600383	金地集团	4,355,947.00	3.48
12	600028	中国石化	4,009,428.00	3.20
13	601818	光大银行	3,928,407.00	3.14
14	600867	通化东宝	3,721,192.60	2.97
15	600536	中国软件	3,687,275.00	2.94
16	600141	兴发集团	3,663,284.60	2.93
17	000400	许继电气	3,571,788.00	2.85
18	600085	同仁堂	3,524,007.00	2.81
19	603019	中科曙光	3,337,888.78	2.67
20	603799	华友钴业	3,227,226.25	2.58
21	601628	中国人寿	3,198,364.00	2.55
22	601699	潞安环能	2,952,819.00	2.36
23	002371	北方华创	2,666,979.00	2.13
24	600570	恒生电子	2,631,257.00	2.10
25	601888	中国国旅	2,622,542.00	2.09
26	000858	五粮液	2,601,221.00	2.08
27	300451	创业软件	2,575,816.00	2.06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7,572,677.86	6.05
2	000858	五粮液	6,825,721.52	5.45
3	600030	中信证券	6,282,063.93	5.02
4	601318	中国平安	6,279,297.52	5.02
5	000960	锡业股份	6,163,843.81	4.92
6	000776	广发证券	5,989,715.40	4.78
7	601988	中国银行	5,623,307.55	4.49
8	600271	航天信息	5,130,608.88	4.10
9	000333	美的集团	5,118,846.16	4.09
10	603799	华友钴业	5,066,463.87	4.05
11	000066	中国长城	4,475,565.72	3.57
12	601336	新华保险	4,438,007.96	3.54
13	601857	中国石油	4,292,439.92	3.43
14	002273	水晶光电	4,176,364.08	3.34

15	600867	通化东宝	4,172,396.86	3.33
16	600028	中国石化	4,081,980.00	3.26
17	600536	中国软件	4,052,823.47	3.24
18	000568	泸州老窖	4,019,039.00	3.21
19	000100	TCL 集团	3,884,009.85	3.10
20	600383	金地集团	3,725,012.64	2.98
21	000002	万 科A	3,644,342.67	2.91
22	000001	平安银行	3,592,216.35	2.87
23	600479	千金药业	3,232,162.54	2.58
24	600141	兴发集团	3,179,052.96	2.54
25	601628	中国人寿	3,153,112.46	2.52
26	600085	同仁堂	3,084,261.19	2.46
27	600036	招商银行	2,954,894.12	2.36
28	002185	华天科技	2,928,851.15	2.34
29	603019	中科曙光	2,879,314.00	2.30
30	002371	北方华创	2,853,720.89	2.28
31	300136	信维通信	2,780,595.21	2.22
32	002019	亿帆医药	2,728,470.16	2.18
33	601888	中国国旅	2,581,434.00	2.06
34	600570	恒生电子	2,531,949.00	2.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5,031,085.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1,068,376.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5,085.88	0.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5,085.88	0.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0	水晶转债	4,532	415,085.88	0.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恒生电子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8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城法院）

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2018年7月19日收到了《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所涉罚没款的状态。目前，恒生网络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恒生网络未来还存在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而被加处罚款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电子（60057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成长潜力较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恒生电子。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371.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1,369.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37.32
5	应收申购款	29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9,878.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0	水晶转债	415,085.88	0.6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03	73,298.62	1,101,225.34	1.36%	79,747,150.34	98.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180.25	0.06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97,456,987.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834,233.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7,058.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472,916.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48,375.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照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秦江卫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融证券		1,221,849,086.46	60.61%	206,607.94	61.13%	-

万联证券	1144,176,326.53	39.39%	131,387.92	38.87%	-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
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融证券	-	-	-2,761,100,000.00	100.00%	-	-
万联证券	2,410.25	100.00%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